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重要提示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4 日《关于准予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保本，以及由担保人就本基金的保本义务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偿付责任，但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第 1 个保本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即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转型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

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招商安元混合 A：002456、招商安元混合 C：002457”；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实施转型的相关安排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也同时发布《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查阅。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 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2016年10月7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 年 3 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 Citigroup（花旗集团）信用风险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 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新加坡 Colin Ng & Partners 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 年 9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 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 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 National Trust Company 和 Ernst & Young，1995 年 4 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9 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 年至 1991 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 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交易室主任；199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纪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证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 年 9 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 2 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 年 1 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 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 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渠道财富管理部总监 、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Oracle ERP 系统实施顾问；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TMT 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交易主管；2008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 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 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 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 年 10 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 年 2 月加

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张韵女士，理学硕士。2012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至今）、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至今）、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 年 3 月 2 日至今）。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总监王景、交易业务总监兼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62只，QDII基金3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566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王佳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56695 传真：0411-82356594 联系人：朱珠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蒋姣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95541

	传真：022 5831 6569 联系人：陈玮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 栋10 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电话：0755-83999913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陈勇军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 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 www.yingmi.cn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400-8213-999 联系人：陈云卉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王淼晶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陈广浩 网址：www.ifastps.com.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盛海娟 网址： http://www.qianjing.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延富 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24 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400-111-0889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电话：400-799-9999 联系人：贺杰 网址：http://jr.tuniu.com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张旭 网址：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鸿飞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旦青 网址：www.cmiwm.com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尚瑾 网址：www.gscaifu.com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400-6262-818 联系人：魏素清 网址： www.5irich.com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唐露

	网址： http://www.lczq.com/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13911253562 联系人：吴振宇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转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电话：400-680-3928 联系人：华荣杰 网址：www.simuwang.com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联系人：王茜蕊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联系人：徐海峥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之 客服电话：4006-802-123 邮箱：services@zhixin-inv.com 公司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转 1 转 6 或 0755-8601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tenganxinxi.com/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http://www.chtfund.com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1350118492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董筱爽 联系电话：18121169537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联系电话：18901685505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3.3 担保人

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法定代表人：马力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230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3.4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3.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4 基金名称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6.1 基金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该差额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

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

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a.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b.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c.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d.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转换转出、部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或转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6）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过了到期期间以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再选择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对应的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

7）在到期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6 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托管账户中。担保人将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期间 ，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在过渡期内基金资产应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如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规模上限，则不再开放“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折算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6）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过了到期期间以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再选择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7）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

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6.2 保本的保证

1、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本基金由担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本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更换担保人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4、保本周期内，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见第10项“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及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除本部分第 4 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使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间内的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或风险买断保本保障的，本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9、更换担保人的情形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或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资质或者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某一保本周期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0、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担保。

2）决议

对于合同约定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形成决议。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于合同约定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视为形成更换担保人决议。

3）备案：对于合同约定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于合同约定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形成更换担保人决议后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担保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形成更换担保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担保人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机制，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6.3 担保人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4）法定代表人：马力

（5）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10.02308 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2、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 224 亿元，不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6.6 亿元）的 25 倍；保本基金在保余额 43 亿元，不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倍。

3、保证合同

鉴于：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

”）。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承担保本义务（补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的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认购保本金额。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即为保本赔付差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及保本赔付差额。

3、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或达到目标收益率后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一般最长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发生保本赔付（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和损失。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前述费用须经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事先书面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关费用给担保人。双方就前述还款计划具体内容磋商、讨论花费的时间（具体花费的时间天数以双方当时一致认可的时间为准）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故计算前述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时应将该等时间合理扣除。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本条第 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尽管有前述约定，基金管理人首次支付担保费应以收到担保人的《付费账户通知》为前提。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待本基金可参与投资股指期货后，本基金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投资于股指期货，担保人已详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风险监控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更换担保人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3、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4、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5、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6、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7、本《保证合同》一式五份，《保证合同》双方各持二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基金的投资

7.1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7.1.1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力争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7.1.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其中，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1.3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品种分为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两类，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CPPI”）策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将严格遵守保本策略，实现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优化动态调整和资产配置，力争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原则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类别资产市场相对风险度，按照 CPPI 策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

根据 CPPI 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投资本金的 100%）和合理的贴现率（初期以三年期金融债的到期收益率为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价值底线；

第二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第三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

2、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相对价值的分析，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本基金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另外，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内嵌转股选择权，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6、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理念为导向，采取“自上而下”的多主题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方法，灵活运用多种股票投资策略，深度挖掘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行业和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多主题投资策略

多主题投资策略是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通过对经济发展趋势及成长动因进行前瞻性的分析，挖掘各种主题投资机会，并从中发现与投资主题相符的行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从经济发展动力、政策导向、体制变革、技术进步、区域经济发展、产业链优化、企业外延发展等多个方面来寻找主题投资的机会，并根据主题的产生原因、发展阶段、市场容量以及估值水平及外部冲击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投资比例和主题退出时机。

（2）个股精选策略

1）公司质量评估

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健因素，评估中长期发展前景，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2）价值评估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阶段特点及行业特点，选取相关的相对估值指标（如 P/B、P/E、EV/EBITDA、PEG、PS 等）和绝对估值指标（如 DCF、NAV、FCFF、DDM、EVA 等）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9、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其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7.1.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以及如果未来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或更改名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7.2 变更为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

7.2.1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7.2.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2.3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注重平衡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水平，以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定增长。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来构造股票组合，以实现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的目的。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精选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治理结构。

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

1）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2）在行业或者产业中具备核心竞争力；

3）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4）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2）定量分析

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水平，选取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并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

1）成长性指标：过去两年和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资本支出、人员招聘情况等。

2）盈利能力：毛利率、ROE、ROA、ROIC 等。

3）估值水平：PE、PEG、PB、PS 等。

3、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相对价值的分析，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7、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7.2.4 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7.2.5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以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7.2.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来源于《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85,576.66	2.98
	其中：股票	23,585,576.66	2.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9,428,092.12	89.70
	其中：债券	709,428,092.12	89.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25,096.59	4.73
8	其他资产	20,421,605.36	2.58
9	合计	790,860,370.7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89,350.72	1.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5,151.00	0.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861,074.94	0.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585,576.66	3.02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99	晨光文具	185,100	5,599,275.00	0.72
2	000429	粤高速 A	546,900	4,588,491.00	0.59
3	600519	贵州茅台	6,300	3,717,063.00	0.48
4	601169	北京银行	642,300	3,603,303.00	0.46
5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148,066.72	0.27

6	002242	九阳股份	120,600	1,930,806.00	0.25
7	600009	上海机场	28,500	1,446,660.00	0.19
8	002892	科力尔	11,000	294,140.00	0.04
9	601319	中国人保	47,913	257,771.94	0.0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479,000.00	6.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927,000.00	2.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161,000.00	8.98
6	中期票据	10,055,000.00	1.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54,092.12	0.57
8	同业存单	559,352,000.00	71.59
9	其他	-	-
10	合计	709,428,092.12	90.8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93169	18 杭州银行 CD012	1,200,000	114,600,000.00	14.67
2	111813074	18 浙商银行 CD074	1,000,000	96,920,000.00	12.41
3	111897258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23	900,000	87,129,000.00	11.15
4	041800379	18 陕投集团 CP001	700,000	70,161,000.00	8.98
5	189952	18 贴现国债 52	400,000	39,492,000.00	5.0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长沙银行 CD093（证券代码 111896805）、18 大连银行 CD067（证券代码 111896863）、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23（证券代码 111897258）、18 陕投集团 CP001（证券代码 041800379）、18 浙商银行 CD074（证券代码 11181307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长沙银行 CD093（证券代码 111896805）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湖南银监局罚款。

根据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湖南银监局罚款。

2、18 大连银行 CD067（证券代码 111896863）

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大连银监局罚款。

3、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23（证券代码 111897258）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罚款。

4、18 陕投集团 CP001（证券代码 041800379）

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被陕西证监局警示。

5、18 浙商银行 CD074（证券代码 111813074）

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开工前未办理监督手续案被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杭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141.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1,873.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038,560.75
5	应收申购款	2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21,605.3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7	金禾转债	288,410.10	0.04
2	123006	东财转债	4,639.60	0.00
3	128028	赣锋转债	956.50	0.00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2,148,066.72	0.27	自愿锁定

§8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2016.03.01-2016.12.31	1.20%	0.05%	2.30%	0.01%	-1.10%	0.04%
2017.01.01-2017.12.31	3.85%	0.10%	2.75%	0.01%	1.10%	0.09%
2018.01.01-2018.12.31	0.76%	0.15%	2.75%	0.01%	-1.99%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8.12.31	5.90%	0.11%	7.80%	0.01%	-1.90%	0.1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1日。本基金C类份额从成立至报告期末未有资金进入，仅披露本基金A类份额的情况。

§9 基金的费用概览

9.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9.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转为对应的变更后的非保本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同上。

5、上述“9.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9.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9.5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6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 年	2.0%

1 年≤N＜2 年	1.6%
2 年≤N＜3 年	1.2%
N≥3 年	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若某一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并进入过渡期，投资者于过渡期内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期仍按投资者取得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3、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0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释义”。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8、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